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金额: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02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8,064,279 元,按母公司报表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1,879,838 元,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2,460,403,778 元。2023 年年度拟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20 元(含税)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本公司总股本3,367,02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67,340,400 元(含税),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8.94%。具体派发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告。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

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3月21日,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,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3月21日,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以3票同意,0票 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根据公司章程,本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,兼顾本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的客观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1日